

#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由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及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章程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此项《章程》修改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燕飞、刘兴祥、袁彬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